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应急〔2022〕119号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 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激励工业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绩效等级，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帮扶工业企业提升生态环境绩效等级，在差异化管控中享受更多环保政策红利，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行业是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等七个行业，短流程钢铁行业可参照长流程钢铁行业执行。

第三条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通过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激励工业企业进一步完善各项绩效分级指标，激励激发工业企业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二）坚持公平公正。激励性绩效分级工作应依法依规、公

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精准、鼓励先进，对工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通过激励性绩效分级，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三）坚持强化帮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帮扶企业扩能提质增效，简化、优化办事程序，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提高环保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激励性指标

第四条 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和“研发投入比例”两项指标作为激励性指标，以本行业全省平均值作为衡量基准。

第五条 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每排放一吨污染物对应的纳税额。

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纳税额/污染物排放量

纳税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纳税额以上年度应征税金为计算依据，不包括退税金额，按税款属期进行统计，单位为万元。

污染物排放量是上年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排放量之和，其中制药行业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量之和。长流程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行业以上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为计算依据；铸造、制药行业以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为计算依据，以 330 天进行折算，单位为吨。

第六条 研发投入比例是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

研发投入比例=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研发投入是企业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80%+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营业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均以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附表中的数据为依据，单位均为万元。

第七条 每年 4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上年度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和研发投入比例两项指标的全省平均水平，供各市参照执行。

第三章 激励性政策

第八条 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比例两项指标中有一项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可享受一般性激励

政策：在生态环境绩效评级过程中，如部分环保绩效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逾期未达标仍按原级别实施绩效管理。

第九条 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比例两项指标中有一项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企业，可享受重点激励政策：在生态环境绩效评级过程中，如部分环保绩效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逾期未达标仍按原级别实施绩效管理。

第十条 第八条和第九条中的“部分环保绩效指标”是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中规定的所属行业部分绩效分级指标，包括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环境违法处罚期限等，上述指标有未达标项，可享受激励性政策。对在装备水平、能源类型、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等环节有未达标项的，暂不享受激励性政策。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相关企业公告激励性绩效指标、申报程序、时间期限等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工作采取企业申报、市

级初审、省级核查、复核晋级的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企业按照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和研发投入比例两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对照自身实际，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未主动参与激励性绩效的或未上报申报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请。

3. 证明材料包括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附表、在线监测数据、减排清单排放量核算依据等。

（二）市级初审

1.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税收金额、研发投入、营业收入、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是否计算准确。

2. 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对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建立可享受一般激励性政策和重点激励政策的企业清单。

3. D 级企业享受激励性政策，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即确定；C 级及以上企业享受激励性政策，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查后确定。

（三）省级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查申请后，组织省级

专家技术团队，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报经厅务会研究通过后确定全省激励性企业清单。

（四）复核晋级

1. 对一般性激励企业，半年后要再次开展现场复核，对重点激励企业，一年后再次开展现场复核，重点核查绩效指标未达标项是否整改完成，已完成整改的正式晋级，未完成整改的恢复原绩效等级。

2. D 级企业的复核晋级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C 级及以上企业的复核晋级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若企业提前完成整改，可提前提交申请，提前开展复核晋级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科学合理的进行企业自评，在激励性绩效评级过程中应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数据收集核算工作，积极与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接，获取相关申报企业的税收、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等数据；对企业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数据要认真核算，尤其是以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为计算依据的企业，

要对减排清单中污染物排放量进行重新核定，对排放量明显偏小的数据要重点审核。

第十五条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激励性绩效分级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阻碍企业激励性绩效分级申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

附件

XXXXXXXXXX 公司 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

所属地市:

所属行业:

年 月 日

激励指标	企业自评值	证明材料 页码
税收金额 (万元)		
污染物排放量 (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 (万元/吨)		
研发投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比例 (%)		
未达标的环保绩效指标		

注：未达标的环保绩效指标，是指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暂时未达到指标要求的项目。

